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沈秀玲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6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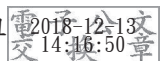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指定貴所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尿中鉻」檢驗之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至109年12月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12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601號公告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貴所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指定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- 三、為確保檢驗品質，請貴所依上開要點第9點規定，每年至少參加1次能力試驗或外部品質評鑑，並於指定日起1年內，函送上開資料供查核。

正本：聯合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

1070205601